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20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 13: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权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延伸，公司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发生的频率增加、投资额度提高，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相关权限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1-026 号）中对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的授权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董事长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授权调整如下：

（1）、授权董事长决定每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含），且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含）的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对外股权收购兼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但是，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除外。若国资委另有规定的情况，则从其规定。

（2）、董事长在作出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前，应将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若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未审议通过该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则董事长应将该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对外投资项目若涉及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则董事长有权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中直接决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

(4)、董事长作出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相关事项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8日